2、中小企业声明函

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常熟职业教育中心校的智能制造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仓储单元，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澳倚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3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智能检测单元，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澳倚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3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智能装配单元，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澳倚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3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智能扫描单元，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澳倚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3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智能打标单元，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澳倚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3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中央控制单元，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澳倚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3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复合机器人单元（含视觉和末端工具），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澳倚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3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工业物联网平台（产线定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澳倚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3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管控一体化 MES 系统（产线定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澳倚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3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智能制造产线设计与虚拟调试软件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珠海汉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33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工业机器人离线编程仿真软件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珠海汉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33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基地 AI 升级改造，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澳倚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3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3、设备改造及信息化改造，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澳倚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3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4、智能制造生产线配套教材及教学资源，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澳倚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3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5、《智能制造生产线操作与应用》课程与资源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澳倚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3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6、《传感器与智能检测技术》课程与资源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澳倚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3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7、《工业数据采集与可视化》资源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澳倚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3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8、《制造执行系统操作与应用》课程与资源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澳倚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3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9、《智能生产线数字化集成与仿真》课程与资源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澳倚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3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0、《工业物联网平台》实训课程与资源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澳倚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3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苏澳倚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备注：

1、中小企业的认定：

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

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投标人提供其它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需要相关制造商另外提供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